



台儿庄区人民政府公报

TAI ER ZHUANGQU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19 年 12 月

第 4 期

(总第 10 期)



台儿庄区人民政府公报
2019年第4期
(总第10期)
主办单位
台儿庄区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台儿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台儿庄区金光路75号
邮 编：277400
电 话：0632-6611511
传 真：0632-6615241
电子邮箱：tezxxzx@zz.shandong.cn
承 印：台儿庄区源泉印务

目 录

台儿庄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台儿庄区优化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台政发〔2019〕10号)·····	(3)
台儿庄区人民政府关于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的实施意见(台政发〔2019〕11号)·····	(21)
台儿庄区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施意见(台政发〔2019〕12号)·····	(31)
台儿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推进“一窗受理·一次办好”建立完善政务服务工作机制的实施意见(台政办发〔2019〕8号)·····	(38)
台儿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台儿庄区环境空气质量考核奖惩办法的通知(台政办字〔2019〕23号)·····	(44)

△ 本刊所载区政府
规范性文件为标准文本

台儿庄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台儿庄区优化提升工程建设项目 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台政发〔2019〕10号

各镇人民政府，运河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区政府各部门单位，各大企业：

《台儿庄区优化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台儿庄区人民政府

2019年10月25日

台儿庄区优化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优化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发〔2019〕9号）、市政府《关于印发枣庄市优化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枣政发〔2019〕9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按照全省“一窗受理·一次办好”改革要求，构建审批流程、信息数据平台、管理体系和监管方式“四统一”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和管理体系，打造一流营商环境。

（二）改革内容

区级审批权限范围内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全过程（包括从立项到竣工验收和公共设施接入服务），包括房屋建筑和城市基础设施等项目审批，不包括特殊工程和交通、水利、能源等领域重大工程，改革覆盖行政许可等审批事项和技术审查、中介服务、市政公用服务以及备案等其他类型事项。

（三）工作目标

全区社会投资类工程建设项目主流程审批时间控制在45个工作日内，政府投资类建设项目主流程审批时间控制在70个工作日内，主流程之外的其他行政许可、强制性评估、中介服务、市政公用服务以及备案、建设项目用地所需不动产登记等事项纳入主流程相关阶段办理或并行推进，全过程审批时间控制在100个工作日内。

二、统一审批流程

（一）统一审批事项。全面清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取消不合法、不合理、不必要的审批事项，减少审批事项前置条件，简化申请材料，形成统一的审批事项名称、法律依据、申请材料和审批时限，明确各项审批事项的适用范围和前置条件，实行动态管理。将从省统一编制的权责清单通用目录中认领的本级事项，形成本部门权责清单，并做好权责清单公布和具体实施工作。（牵头单位：区政府办公室；责任单位：区直各有关部门）

（二）统一划分审批阶段。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主要划分为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工程建设许可、施工许可和竣工验收四个阶段。每个阶段分别确定牵头部门，实行“一窗受理、并联审批、限时办结”，由牵头部门组织协调相关单位严格按照限定时间完成审批。

1.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主要包括：项目立项（审批、

核准、备案），出具用地预审意见、选址意见书核发、土地出让或划拨手续办理、出具建设用地规划设计条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等。（牵头单位：区自然资源局）

2. 工程建设许可阶段。主要包括：设计方案审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等。设计方案审查只审查规划条件、建设条件及相关技术规定确定的规划控制要求，不再审查建筑内部平面及剖面设计。（牵头单位：区自然资源局）

3. 施工许可阶段。将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含消防、人防、技防、水电暖等）由工程建设许可阶段调整到施工许可阶段。将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与施工许可证合并办理。（牵头单位：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4. 竣工验收阶段。主要包括：规划、土地、人防、消防等验收及竣工验收备案等，房地产开发项目包括综合验收备案。（牵头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三）统一各类审批程序。按照资金、投资类别、规模等，分类细化办理流程，主要分为社会投资工业建筑工程、社会投资民用建筑工程、政府投资建筑工程和带方案出让土地工业建筑工程项目四类。其中带方案出让土地的工业建筑工程项目将工程建设许可和施工许可合并为一个阶段，不再进行设计方案审查和施工图审查，拿地即可办理施工许可。对“零增地”工业技术改造、市政公用改造项目，按照省政府有关规定办理。

1. 社会投资工业建筑工程项目（45/35日）

(1)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主要包括项目立项核准和备案，出具建设用地规划设计条件、土地出让手续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等。由区自然资源局牵头审批，区发展和改革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分别负责项目备案和核准。（并联审批：核准类 12 个工作日、备案类 2 个工作日）

(2) 工程建设许可阶段。由区自然资源局牵头，建立设计方案联审机制，组织相关部门和水电气暖等专营部门参与联合审查，联审通过后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10 个工作日）

(3) 施工许可阶段。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委托第三方审图机构进行多图联审（10 个工作日）；施工许可证核发（3 个工作日）。将供水、供电、燃气、热力、排水等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报装提前至开工前办理。

(4) 竣工验收阶段。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组织区自然资源局等部门开展联合验收及水电气暖等专营设施接入（并联办理：8 个工作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理竣工备案手续（2 个工作日）。

2. 社会投资民用建筑工程项目（45 日）

(1)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主要包括发改部门项目立项备案，自然资源部门出具建设用地规划设计条件、土地出让手续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等。由区自然资源局牵头审批，区发展和改革局并联办理项目备案手续。（并联审批：3 个工作日）

(2) 工程建设许可阶段。将供水、供电、燃气、热力、排水等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报装提前至此阶段。由区自然资源局牵头，组织相关部门和水电气暖等专营部门参与联合审查并提出设计要求，联审通过后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12个工作日）

(3) 施工许可阶段。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委托第三方审图机构对施工图设计文件（含消防、人防、技防、水电暖等）进行多图联审（12个工作日）；施工许可证核发（3个工作日）。

(4) 竣工验收阶段。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组织区自然资源局等部门开展联合验收及水电气暖等专营设施接入（并联办理12个工作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理竣工备案手续（含开发项目建设条件意见书核验、综合验收备案）（3个工作日）。

3. 政府投资建筑工程项目（70日）

(1)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区自然资源局将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规划选址意见书合并办理，出具土地划拨或出让手续、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区发展和改革局办理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手续。（并联审批：18个工作日）

(2) 工程建设许可阶段。由区自然资源局牵头组织设计方案联审，相关部门和水电气暖等专营部门参与联合审查，联审通过后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12个工作日）。区发展和改革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概算方案审批和初步设计审查

等（10个工作日）。

（3）施工许可阶段。施工图设计文件联审联批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委托第三方审图机构进行综合审图（12个工作日）；施工许可证核发（3个工作日）。将供水、供电、燃气、热力、排水等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报装提前至开工前办理。

（4）竣工验收阶段。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区自然资源局等部门开展联合验收及水电气暖等专营设施接入（并联审批：12个工作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理竣工备案手续（3个工作日）。

4. 带方案出让土地的工业建筑工程项目（16日）

（1）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区自然资源局出具建设用地规划设计条件并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分别负责项目备案和核准。（并联审批：3个工作日）

（2）工程建设许可和施工许可阶段。区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并负责办理施工许可证（3个工作日）。区自然资源局负责办理工程规划许可证（即办）；将供水、供电、燃气、热力、排水等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报装提前至开工前办理。

（4）竣工验收阶段。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组织区自然资源局等部门开展联合验收及水电气暖等专营设施接入（并联办理：8个工作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理竣工备案手续（2个工作日）。

（四）开展项目“模拟审批”

对政府性重点投资项目和企业性重点投资项目以及区委、区政府指定和交办的其他投资项目，虽未取得土地使用权但主体相对明确的建设项目，在暂不具备法定审批条件的情况下，各审批部门视同该主体已取得土地使用权，提前进入审批程序，提出“模拟审批”意见。当该项目取得土地并达到法定审批条件后，由各审批部门对土地取得前的模拟审批意见进行补充、完善，出具正式审批文件，将模拟审批转化为正式审批的审批模式。“模拟审批”分为提出申请、联合认定、模拟审批、文件转换四个阶段。（牵头单位：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责任单位：区直各有关部门）

1. 提出申请阶段：项目建设单位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投资建设窗口提交模拟审批申请和承诺书，对是否符合进入政策进行初审。

2. 联合认定阶段：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会同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自然资源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城乡水务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部门对申请项目进行现场踏勘、联合会商确定项目是否可进入模拟审批。

3. 模拟审批阶段：建设单位按照现场踏勘、联合会商要求准备相关报批材料，各涉审部门根据项目情况对审批服务事项进行模拟审批，并出具标注“模拟审批”字样的非正式审批文

件。非正式审批文件仅用于模拟审批流程流转用，不具有实质性法律效力。具体主要涉及部门及模拟事项：企业项目核准、备案，政府项目可研审批，节能评估审查，初步设计审查，建设用地预审意见或说明，规划设计条件、建设用地规划审查、建设工程规划审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消防设计审查等等。

4. 文件转换阶段：按照规定程序公示并交纳各项规费，项目建设单位正式签订土地出让合同或划拨决定书后，模拟审批转为正式审批。各涉审部门接到投资建设窗口递送的前置审批文件，以公示结束时间为基准，根据部门审批前后顺序，依法科学填写审批文件的日期，及时出具所有正式审批文件。

三、提高审批时效

（一）调整审批时序。地震安全性评价在工程设计前完成，环境影响评价、文物影响评价、节能评价等评估评价和取水许可等事项在开工前完成（责任单位：区应急管理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城乡水务局）；将用地预审意见作为使用土地证明文件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用地批准手续在施工许可前完成即可（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局）；将供水、供电、燃气、热力、排水、通信等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报装提前到开工前办理，住宅小区项目的报装提前到建筑设计阶段，与建筑物同步图纸设计和施工图审查，在工程施工阶段同步完成相关设施建设，竣工验收合格后直接

办理接入事宜。（牵头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局、区城乡水务局、枣庄供电公司台儿庄客服中心）

（二）实行“多评合一”。发挥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政务资源集聚优势，优化评估和审批流程，对涉及的项目申请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权限内固定资产投资项节能评估和审查、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环境影响评价、安全评价、水资源论证报告、洪水评价、水土保持方案、地震安全评估、单独选址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等评审评估项目，开展“一窗受理咨询、一表确定类别、一网选取中介、一厅同步评审”的中介服务和行政审批管理。（牵头单位：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局、区自然资源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城乡水务局、区应急管理局、区交通运输局等）

（三）实行“多测合一”。对于验收涉及的测绘工作，实行“一次委托、联合测绘、成果共享”，按照统一标准、对房产测绘、规划核实竣工测量、土地复核验收测绘等进行统一测绘，将工程实体测量结果与联合审查的施工图进行比对，出具竣工综合测绘报告及图件。（牵头单位：区自然资源局）

（四）实行“联合验收”。将原来由多个部门各自实施的专项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核实、备案确认转变为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组织相关部门开展规划、土地、市政公用设施、消防、人防、档案等事项限时联合验收。制定管理办法，明确参与部门、验收标准、工作规则、办事流程和验收时限等，统

一竣工验收图纸和验收标准，统一出具验收意见，统一竣工验收备案。（牵头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五）实行“多图联审”。将消防、人防、技防等技术审查并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形式委托有资质的施工图审查机构进行审查，审查结果实现共享、共认。

（牵头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六）实行“区域评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统一组织对相关园区的环境影响、节能、地震安全性、地质灾害危险性、压覆重要矿产资源、水土保持、防洪影响、水资源论证、文物影响、气象灾害风险等事项实行区域评估，园区内项目全部共享、免费使用评估结果。明确实施区域评估的主体、实施范围、内容、方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具体措施等。实行区域评估的，政府相关部门应在土地出让或划拨前，告知建设单位相关建设要求。（牵头单位：区政府办公室；责任单位：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直各有关部门）

（七）实行“告知承诺”。制定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告知承诺制管理办法，明确告知承诺制的实施范围、工作方法及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措施。对通过事中事后监管能够纠正不符合审批条件的行为且不会产生严重后果的审批事项，可实行告知承诺制。实行告知承诺制的事项，申请人按要求作出书面承诺，审批部门直接审批。（牵头单位：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责任单

位：区直各有关部门)

(八) 实行“容缺受理”。针对基本条件具备、主要申报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条件，但次要条件或申报材料有欠缺的政务服务事项，相关部门先予受理和审查，并一次性书面告知需补正的材料、时限和超期处理办法，在材料补齐后及时出具审批意见，颁发相关批文或证照。各行政审批部门建立容缺受理政务服务事项目录清单，并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统一向社会公布，目录清单要明确容缺受理事项的可容缺材料以及补正的方式、时限。容缺受理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实行动态管理。(牵头单位：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责任单位：区直各有关部门)

(九) 实行“帮办代办”。制定项目代办服务运行规范，设立“一对一”贴心帮办代办服务窗口，为申请人提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咨询、指导、协调和帮办代办等服务，提高申报通过率。(牵头单位：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四、统一信息数据平台

建设覆盖“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对审批环节进行全过程跟踪督办及审批节点控制，杜绝体外循环，对项目审批错时环节实行“亮灯”管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具备“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在线并联审批、统计分析、监督管理等功能，在“一张蓝图”基础上开展审批，实现统一受理、并联审批、实时流转、跟踪督办，并与国家、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实现审批数据实时共享。

（牵头单位：区政府办公室（区大数据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镇（街））

五、统一审批体系

（一）强化“一张蓝图”。全面梳理各类规划与空间管控要素，明确“多规合一”包含的规划目录，建立“多规合一”协调机制，整合各类各项专业规划，消除规划差异矛盾，形成管控边界清晰、责任主体明确和管控规则明晰的“一张蓝图”，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策划生成项目提供规划依据。（牵头单位：区自然资源局）

（二）强化“项目孵化”。依据“一张蓝图”、城市近期建设规划和各有关行业发展规划，提出近三至五年项目策划建议，建立项目储备库。区发展和改革局对工业项目、政府投资的公共建筑项目等提出建设条件要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住房保障、城建基础设施及房地产开发项目提出建设条件要求；区自然资源局对工程建设项目提出建设用地规划设计条件要求；其他相关部门共同参与项目策划生成。2019年12月底前，区发展和改革局、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自然资源局统筹安排年度项目，制定工程建设项目年度实施计划和土地招拍挂计划并组织实施。（牵头单位：区自然资源局、区发展和改革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三）强化“一个窗口”。按照“一窗受理、一次办好”

改革要求，设立工程建设项目综合服务窗口，建立“前台受理、后台审核”机制，综合服务窗口统一收件、出件，为申请人提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咨询、指导、协调等服务，帮助企业了解审批要求。（牵头单位：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四）强化“一张表单”。各审批阶段牵头部门制定并实施统一的各审批阶段的办事指南、申请表单、申报材料目录，实现每个审批阶段建设单位“一套材料、一表申请”，审批部门“一口受理、并联审批”的运作模式，每个审批阶段申请人只需提交一套申报材料。（牵头单位：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五）强化“一套机制”。建立健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配套制度，各阶段牵头部门建立相应的沟通协调机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制度等，明确部门职责和工作规程，规范审批行为，确保审批各阶段、各环节无缝衔接。建立跟踪督办制度，实时跟踪审批办理情况，对全过程实时督办。开展相关规范性文件的立改废释工作，2019年12月底前，完成修改或废止与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要求不相符的相关制度。（牵头单位：区政府办公室，区发展和改革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司法局）

六、统一监管方式

（一）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从重审批向重监管转变，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制度，加大监督检查，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以告知承诺事项为重点，建立完善审核、记录、抽查和惩戒的事中事后监管制度。进一步落实建设各方的主体责任，经发现存在承诺不兑现或弄虚作假等行为并查实的，记入企业和个人诚信档案，采取整改、撤销行政审批决定、禁止选择告知承诺制等惩戒；情节严重的，列入严重失信企业名单，增加违规和失信成本。（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直有关部门）

（二）加强信用体系建设。依托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建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信用信息平台，汇集各审批监管部门记录的信用信息，建立健全覆盖建设单位、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监测等各类企业和从业人员信用档案，建立国家和山东省工程建设领域红黑名单制度，实行信用分级分类管理，对失信企业和从业人员进行严格监管。将企业和从业人员违法违规、不履行承诺、恶意拖欠农民工工资等失信行为纳入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并与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互联互通，构建“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联合惩戒机制。（牵头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自然资源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市场监管局、人民银行台儿庄支行）

（三）规范中介和市政公用服务。制定实施工程建设项目中介服务和市政公用服务管理制度，强化行业管理部门的监管

职责，实行服务承诺制，明确服务标准、办事流程和办理时限，规范服务收费。对于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工程可行性研究评审、施工图设计文件多图联审、统一测绘以及其他各类评估评审事项的，委托部门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机制，提高工程建设项目评估审查质量。支持培育具有多种资质的综合性中介机构或中介机构联合体。加快建设开放、高效的网上中介超市。供水、供电、燃气、热力、排水、通信等市政公用服务要全部入驻政务服务大厅，为建设单位提供“一站式”服务。（牵头单位：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乡水务局、枣庄供电公司台儿庄客服中心）

七、加强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以区政府主要领导为组长的区优化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负责改革工作中的具体实施，协调解决改革中出现的问题。区财政局要为改革工作提供经费保障。各有关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按照方案工作分工，各司其职，密切配合，积极解决改革工作中遇到困难和问题（责任单位：区政府办公室、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直各有关部门）。交通、水利、能源等一般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应按照本实施方案，结合行业实际同步推进实施（责任单位：区交通运输局、区城乡水务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二) 加强沟通反馈和培训。建立上下联动的沟通反馈机制，及时研究解决改革中遇到的问题。科学制定培训计划，针对重点、难点问题，制定培训计划，确定培训内容和培训范围，采取多种方式，加强对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对相关政策进行全面解读和辅导。（牵头单位：区政府办公室、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区直各有关部门）

(三) 严格督促落实。区政府督查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建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评估评价机制，制定督查工作方案，建立改革任务台账，定期对改革推进落实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各部门每月 26 日前，将改革工作情况报送区领导小组办公室。对于工作推进不力、影响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进程的，严肃问责。（牵头单位：区政府办公室、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区直各有关部门）

(四) 做好宣传引导。要通过多种形式及时宣传报道相关工作措施和取得的成效，加强舆论引导，增进社会公众对改革的了解和支持，及时回应群众关切，为顺利推进全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牵头单位：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区直各有关部门）

- 附件：1. 台儿庄区优化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
 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事项联系表
3. 社会投资工业建筑工程审批流程图
4. 社会投资民用建筑工程审批流程图
5. 政府投资建筑工程审批流程图
6. 带方案出让用地社会投资项目审批流程图

(2019年10月25日印发)

注：本文附件详见台儿庄区人民政府网站

台儿庄区人民政府

关于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的实施意见

台政发〔2019〕11号

各镇人民政府，运河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区政府各部门，各大企业：

为认真贯彻落实《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的实施意见》（枣政发〔2019〕8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一、建立终身职业技能培训体系

（一）构建终身职业技能培训组织实施体系。面向城乡全体劳动者，完善从劳动预备开始，到劳动者实现就业创业并贯穿学习和职业生涯全过程的终身职业技能培训政策。以政府补贴培训、企业自主培训、市场化培训为主要供给，以公共实训基地、区职业中专、职业培训机构和行业企业为主要载体，以就业技能培训、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和创新创业培训为主要形式，构建资源充足、布局合理、结构优化、载体多元、方式科学的培训组织实施体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教育和体育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列第一位者为牵头单位，下同）

（二）积极开展技能储备培训。面向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初高中毕业生、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及子女、城乡低保家庭劳动力、台儿庄籍高等院校在校生等，开展劳动预备制、雨露计划、

技能脱贫攻坚行动、大学生职业技能培训等技能储备培训，加强职业指导和职业生涯规划，储备一批高素质的技能型劳动者。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教育和体育局、区民政局、区扶贫开发办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全面开展就业技能培训。围绕就业创业重点群体，开展就业技能提升计划、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程、农村实用人才培训计划、乡土人才培育行动、退役军人职业技能培训计划、社区服刑人员安置帮教对象和强制隔离戒毒人员回归社会行动计划。对特定时期和特定条件下面临集中失业风险的重点群体制定特别职业技能培训计划。对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初、高中毕业生开展劳动预备制培训。面向符合条件的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农村“低保”家庭、困难职工家庭和残疾人，开展技能脱贫攻坚行动，实施“雨露计划”、技能助推脱贫行动、残疾人职业技能提升计划。（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教育和体育局、区科技局、区司法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民政局、区扶贫开发办、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农业农村局、区退役军人局、区总工会、区妇联、区残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着力加强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将企业职工培训作为重点，推动健全职工培训制度，制定职工培训规划，采取岗前培训、学徒培训、在岗培训、脱产培训、业务研修、岗位练兵、技术比武、技能竞赛等方式，大幅提升职工技能水平。全面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和现代学徒制。发挥失业保险促进就业作用，

支持符合条件的参保职工提升职业技能水平。落实援企稳岗政策，激励和引导企业在岗职工参加转岗培训和技能提升培训。企业为接收学生实习实训支付的报酬等费用支出，按规定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发展改革局、区教育和体育局、区科技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财政局、区总工会、团区委、区税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大力推进创业创新培训。将有创业意愿和培训需求的劳动者纳入创业创新培训范围，加大对劳动者创业创新的扶持力度。积极引导高等学校和职业院校毕业生、科技人员、留学回国人员、退役军人、农村转移就业和返乡下乡创业人员、失业人员和转岗职工创新创业。开展职业学校学生创业能力提升行动，鼓励区职业中专学生在校期间开展“试创业”实践，将其纳入创业培训和创业担保贷款政策支持范围。（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发展改革局、区教育和体育局、区科技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扶贫开发办、区退役军人局、区国资局、区总工会、团区委、区妇联、区残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强职业技能培训载体建设

（六）发挥企业主体作用。支持和鼓励规模以上企业依法建立培训中心、实训基地等，积极承担培训任务。通过政府购买职业培训服务的方式，降低企业兴办职业培训机构的成本。

企业为接收学生实习实训支付的报酬等费用支出，按规定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教育和体育局、区科技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税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打造优质特色名校。持续推进区职业中专品牌专业优质特色名校建设工程。开展职业训练院试点，依托区职业中专建设集职业教育、公共实训、技师研修、技能评价、就业服务于一体的职业训练院。健全校企合作制度，创建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和产教融合试点工程。（区教育和体育局、区发展改革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打造优质技能培训高地。强化公共实训基地、创业孵化基地、职业农民培育基地和技能大赛实训基地建设。民办培训机构按规定享受税费减免、土地划转、金融扶持、奖励评定等政策。培育职业技能培训领军企业或机构，打造一流的职业技能培训集团。（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发展改革局、区教育和体育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民政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总工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全面提升基础服务能力

（九）加强职业技能培训基础服务平台建设。以区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为主体，建立部门间的大数据共享机制，搭建基于互联网的职业技能培训公共服务平台。全面建立以身份证

号为唯一标识的培训档案，实现政府补贴培训系统与评价、就业、社保等业务系统互联互通。（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教育和体育局、区科技局、区公安分局、区民政局、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扶贫办、区退役军人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大数据局、区总工会、团区委、区妇联、区残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加强职业技能培训服务能力建设。大力推广“互联网+职业培训”模式，完善互联网职业培训补贴政策。大力开展管理人员培训和师资培训。建立创业培训讲师和创业导师师资库。畅通企业工程技术人员和高技能人才与职业院校双向交流的通道。加快紧缺职业和特色职业培训包开发使用。加强职业技能培训教材开发，将工匠精神、职业道德、质量意识、法律知识、维权保障、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消防知识和健康卫生等作为必修课，贯穿职业技能培训全过程。（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发展改革委、区教育和体育局、区科技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民政局、区司法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扶贫办、区退役军人局、区财政局、区总工会、区妇联、区残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加强职业技能培训评估监管。实施职业技能培训项目目录清单管理，建立培训绩效评估指标体系，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评估。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机构信用分类管理，对培训信用优秀的实行优质优价，补贴标准可适当上浮，对信用

不达标的实行政府培训项目禁入。对存在骗取、套取培训资金的培训机构，取消其培训资格，追回被骗取、套取的补贴资金。对在职业技能培训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区财政局、区教育和体育局、区科技局、区民政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扶贫办、区退役军人局、区国资局、区总工会、区妇联、区残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构建技能人才多元评价机制

（十二）完善技能人才评价制度。建立与国家职业资格制度相衔接、与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相适应的职业技能等级制度。完善职业资格评价、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专项职业能力考核等多元化评价方式，加强对评价质量的监管，促进评价结果有机衔接。完善政府购买职业技能评价鉴定服务机制，实行差别化技能评价。建立以企业岗位练兵和技术比武为基础，各类竞赛相衔接的职业技能竞赛体系，完善职业技能竞赛评价制度。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发展改革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国资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落实职业技能培训补贴政策

（十三）实行城乡一体的补贴政策。职业技能培训补贴实行“先垫后补”和“信用支付”的办法，按照同类工种、同一等级、同等补贴的原则，实行城乡一体的职业技能培训补贴政

策。政府补贴的职业技能培训项目全部向具备资质的培训机构开放。加强重点倾斜，将区职业中专在校生的就业创业培训纳入职业培训补贴范围。（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教育和体育局、区科技局、区民政局、区司法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农业农村局、区退役军人局、区总工会、团区委、区妇联、区残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完善企业岗位技能培训补贴政策。对企业新招用的劳动者开展引导性培训、岗位技能培训、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现代学徒制培训，对企业在职职工开展技师和高级技师培训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发展改革局、区教育和体育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财政局、区总工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完善职业技能鉴定和评价补贴政策。对取得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人员，按规定给予一定标准的职业技能鉴定补贴。对企业项目纳入新旧动能转换“十强”产业重大项目库的有关工种或纳入紧缺职业指导目录的工种，补贴标准提高到职业技能鉴定收费标准的90%。企业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评定的费用可在企业职工教育经费中列支。（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发展改革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财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实行特别职业技能培训补贴政策。困难企业组织开展职工在岗培训，所需经费按规定从企业职工教育经费中列

支，不足部分可由就业补助资金予以适当支持。实行特定群体培训期间生活费补贴政策，对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初高中毕业生、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及子女、城乡低保家庭劳动力、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和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及复员干部等，在培训期间按规定给予生活费补贴。（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发展改革委、区教育和体育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退役军人局、区扶贫办、区残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建立健全培训激励机制

（十七）建立成果积累和转换制度。鼓励企业职工就读职业院校，实行弹性学制和学分制管理。引导鼓励中等职业学校学生报考高等学历教育，接受高等学历教育。开展技能人才与工程技术人才相互贯通工作。（区教育和体育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促进技术水平与收入待遇衔接。推动技术工人享受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有关政策，鼓励企业采取技术成果入股、岗位分红和股权期权等激励方式提高技能人才收入。鼓励企业建立首席技师制度和高技能人才特殊津贴制度。支持企业比照相应层级专业技术人员确定高技能人才待遇。落实技能人才落户通道、岗位聘任、职务职级晋升、参与职称评审、学习进修等政策。（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发展改革委、区科技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公安分局、区财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保障措施

(十九) 加强组织领导。各责任单位要把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作为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乡村振兴的重要任务。依托区就业和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健全完善全区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工作机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统筹协调，相关部门各司其职，有关人民团体和社会组织广泛参与，统筹管理培训规划、机构、信息和资金，建立终身职业技能统计制度。加强职业技能培训政策宣传，按上级要求组织开展好“技能齐鲁行”“工匠精神进课堂、进车间、进工坊”“寻找新时代鲁班”等活动，大力弘扬培育工匠精神和劳模精神，提高职业技能培训吸引力，营造尊重劳动、崇尚技能、鼓励创造的社会氛围。(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发展改革局、区教育和体育局、区科技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公安分局、区民政局、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扶贫办、区退役军人局、区国资事务中心、区市场监管局、区统计局、区税务局、区总工会、团区委、区妇联、区残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 强化资金保障。加大职业技能培训资金整合力度，统筹使用好就业补助资金、失业保险基金、专项培训资金、大学生创业引领计划扶持资金、职工教育经费等，优化拨付流程，提高使用效益。地方教育附加费须按照规定比例用于职业教育。企业要依法足额提取职工教育经费，确保60%以上用于一线职工的职业技能培训。鼓励企业、社会团体、民间组织和个人对职

业技能培训和技能竞赛活动提供资助、捐赠。（区财政局、区教育和体育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民政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税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台儿庄区人民政府

2019年11月6日

（2019年11月6日印发）

台儿庄区人民政府

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施意见

台政发〔2019〕12号

各镇人民政府，运河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为贯彻落实《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施意见》（枣政发〔2019〕10号）精神，进一步创新市场监管理念和方式，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切实减轻企业负担，不断推进信用体系建设，优化营商环境，现就在我区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工作目标

“双随机、一公开”是指在监管过程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的一种监管方式，是国务院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快政府职能转变，推进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推动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的重要举措。通过在全区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建立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重点监管为补充、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有效提升事中事后监管效能。

2019年年底以前，做好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以下简称省工作平台）在我区的推广应用工作。

2020年年底以前，实现全区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常态化。

2022年年底以前，实现综合监管、智慧监管，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市场监管机制更加完善。

二、重点任务

（一）统一抽查工作平台。各有关部门依托省工作平台，进行部门内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和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区市场监管局负责省工作平台在本辖区各有关部门的推广应用。各监管执法部门要明确专人负责工作平台的账号管理、数据录入和信息公示等。今后原则上不再开发同类“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已建成的由相关部门与市级、省级有关部门沟通，做好与省工作平台对接，实现抽查检查结果的互联共享。

（二）规范抽查事项清单管理。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结合监管事项目录清单，相关部门要建立完善本系统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全部录入省工作平台并共享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东）向社会公开。区市场监管局会同区级监管部门制定全区联合抽查事项清单，并向社会公开。随机抽查事项分为重点检查事项和一般检查事项。重点检查事项针对涉及

安全、质量、公共利益等领域，一般检查事项针对一般监管领域。严格控制重点检查事项的数量和一般检查事项的抽查比例，原则上重点检查事项抽查比例不得低于 20%，一般检查事项抽查比例不得低于 3%、不高于 10%，部门联合抽查次数不低于总抽查数的 10%。

（三）建立健全随机抽查“两库”。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区市场监管领域各部门要建立健全与部门职责及抽查事项相对应的检查对象名录库，包括企业、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及其他主体，以及产品、项目、行为等客体。检查对象名录库根据监管对象变动情况，实行动态管理。各部门要建立覆盖本系统各层级的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包括所有相关的行政执法类公务员、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工作人员和从事日常监管工作的人员。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按照执法资质、业务专长分类标注，明确对应抽查事项，提高抽查专业性，并根据人员最新变动情况，实行动态管理。

（四）制定年度抽查计划。区市场监管领域各部门要根据市、区政府工作安排，结合主管部门抽查要求，以及市场监管工作实际，合理制定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明确抽查事项、检查对象、抽查比例、抽查时限、抽查发起部门和参与部门等内容，并报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联席会议办公室要结合市场监管工作需要和主管部门抽查要求，统筹制定本辖区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

抽查计划。市场监管领域各部门要结合监管实际，本着统一组织、均衡开展、全面覆盖的原则科学制定部门年度抽查计划，每年1月底前报送区联席会议办公室备案，并通过门户网站、公示系统（山东）向社会公开。

（五）科学实施抽查检查。抽查发起部门按照抽查计划安排，负责协调组织各参与部门开展联合抽查有关事宜，通过公开、公正的方式，统一从检查对象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从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随机匹配执法检查人员，并从中指派一名联合检查组负责人，组织协调本检查组抽查工作。抽查可采取书面检查、实地核查、网络监测等方式。抽查涉及专业领域的，可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开展工作，或依法采用相关机构作出的鉴定结论。鼓励运用信息化手段提高问题发现能力，有条件的可开发抽查专用移动端APP，配置智能移动执法装备，采取录音、录像及电子化手段，实现执法全过程记录。

（六）加强抽查结果公示和后续监管衔接。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将抽查检查结果录入省工作平台，由省工作平台动态推送至公示系统（山东）公示。对抽查发现的问题，要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和“谁管辖、谁负责”的原则做好后续监管衔接，及时移交相关部门，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行政处罚信息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处罚决定机关归集至省公示系统公示。各有关部门通过公示系统（山东）协同监管

平台，实现抽查检查检查结果部门间互认共享，促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信用监管的有效衔接，构筑“守信联合激励、失信联合惩戒”的社会共治格局。

强化抽查检查检查结果分析利用，积极探索信用风险分类管理机制，提升企业信用风险预测预警和动态监测能力。根据风险等级采取差异化监管，提升监管效能。鼓励创新，积极探索开展包容审慎监管，鼓励建立市场监管领域轻微违法违规经营行为免罚清单，做到既大力支持新经济发展，又防控可能引发的风险。

（七）同步做好个案处理和专项检查工作。除特殊重点领域外，原则上所有行政检查都要通过双随机抽查的方式进行，做到“清单之外无检查”。对投诉举报、转交办和大数据监测等获知的违法违规个案线索，要立即实施检查、处置。对通过上述渠道发现的普遍性问题和市场秩序存在的突出问题，要通过“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方式，对所涉抽查事项开展有针对性的专项检查，确保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对无证无照经营的，要严格按照《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国务院令第六84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查处。

三、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区政府领导牵头的区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联席会议制度，负责统筹全区联合双随机抽查工作，研究解决有关重大事项。联席会

议下设办公室，负责区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日常协调和其他事项。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区市场监管局，办公室主任由区市场监管局主要负责人兼任。区市场监管领域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要求，加强经费保障，合理配置、统筹使用执法资源，提高装备水平。同时，要将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纳入绩效考核体系，确保工作落地见效。

（二）严格责任落实。进一步增强责任意识，对未履行、不当履行或违法履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职责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有关机关依法处理。

坚持“尽职照单免责、失职照单问责”的原则，市场监管领域各级相关部门及其执法检查人员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中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相关市场主体出现问题的，可以免除行政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抽查工作计划安排，已履行抽查检查职责的；因现有专业技术手段限制不能发现所存在问题的；检查对象发生事故，性质上与执法检查人员的抽查检查不存在因果关系的；因被委托进行检查的专业机构出具虚假报告等，导致错误判定或者处理的；其他依法依规不应当追究责任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承担行政责任：未按要求进行抽查检查，造成不良后果的；未依法及时公示抽查检查结果，造成不良后果的；对抽查检查中发现的涉嫌犯罪案件，未依法移送公安机关处理的；不执行或者拖延执行抽查任务的；抽查检查

过程中走过场，搞形式主义的；其他依法依规应当追究责任的。

（三）加强培训宣传。要加强执法人员培训，强化联合抽查理念和协同配合意识，不断提高综合执法能力和水平。司法部门统筹推进行政执法资格认证、培训考核和换证等工作。要加大宣传力度，提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社会影响力和公众知晓度，加快形成政府公正监管、企业诚信守法经营、社会公众监督的良好氛围。

附件：台儿庄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名单

台儿庄区人民政府

2019年11月29日

（2019年11月29日印发）

注：本文附件详见台儿庄区人民政府网站

台儿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推进“一窗受理·一次办好”建立完善政务服务工作机制的 实施意见

台政办发〔2019〕8号

为全面落实中央、省、市“放管服”工作要求，扎实推进“一窗受理·一次办好”改革，提高政务服务质量和效率，发挥基层便民服务中心在全区政务服务体系中的作用，形成多方联动政务服务格局，推动营商环境持续优化，结合我区实际，制定“中心吹哨、部门（分中心）报到”、规范政务服务运行管理等工作机制，加快市民中心建设，提出如下具体实施意见。

一、工作目标

按照“换位思考、主动服务、有求必应、无事不扰、结果评价”的服务理念，聚焦企业和群众办事中的“难点、堵点、痛点”精准发力，坚持刀刃向内，突出问题导向，整合服务资源，促进服务流程全面优化、服务效能不断提高、群众满意度持续提升。

二、主要内容

（一）建立“中心吹哨、部门（分中心）报到”机制。进一步整合服务资源，建立“1+N”联动响应机制，实现服务中心“一门式”办理，切实解决进驻市民中心前，大厅面积小、进

驻事项少、事项链条不全、群众来回跑的问题。

1、抓好机制基础建设。全面梳理“分中心”服务事项及全区未进驻行政许可事项清单，了解事项办理情况，并按照链条进行细化，制定服务“菜单”，让群众“点菜”。按照“三级十同”标准全面调整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通过网络、微信公众号、政务大厅办公流动席展示等渠道，最大限度让企业和群众提前了解许可条件、标准、申请材料等办事事宜，提高群众知晓率、办事成功率。要研究推出“快速咨询、快速查询、快速预约”等精细化服务，实现即来即办的“零等候”服务。各有关部门要明确1名分管领导牵头负责，配备1名专职联络员，落实每一项事项的具体办理人员及联系方式，与行政审批服务局建立全面联络机制。

2、规范服务运行流程。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要在政务服务大厅设置办公流动席，推行帮办代办（群众申请帮办时，立即靠上，全流程免费服务）、预约到位（根据预约情况，提前一天与相关办理人联系，确保在群众办事前到位）、联动办理（如需要联动办理，要立即启用联动机制，通知相关办理人立即到政务大厅办理）等多元化办理服务模式。各部门（分中心）接到区行政审批服务局通知，要全力支持配合，审批服务人员要第一时间就位“上岗”；要高标准配置联动审批服务人员，选派政治素质好、工作作风实、综合能力强的人员，争取尽快进入角色，迅速融入工作，高效服务群众。

(二) 规范政务服务运行管理。规范和改进政务服务行为，丰富和完善服务功能，推动政务服务依法、高效、务实、规范。

1、推进政务服务下沉。各镇（街）要利用现有办公场所建设村级便民服务点，主要承担镇（街）便民服务中心相关事项的代办、转报、协办职责，以及相关政策咨询解答等工作。2019年底对涧头集薛庄村、马兰屯镇任楼村开展村级组织服务功能试点，至2020年底逐步建成所有村级便民服务代办点。要厘清镇村两级便民服务事项基本目录，按照“能放即放、应放尽放、便民惠民”的原则，采取授权、委托等形式，全力推进个体工商户注册登记、农机、畜牧动检等审批服务事项分期分批向基层进行下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所属各市场监督管理所从事相关个体工商户登记人员就地入驻所在镇（街）便民服务中心。

2、统一政务服务标准。11月中旬前，将民政、市场监管、自然资源、人社、医保、扶贫、残联等涉及基层政务服务职能，纳入便民服务中心集中统一管理，实现事项进驻到位、授权到位、人员到位。上级下放、委托或授权的政务服务事项必须入驻镇（街）便民服务中心。各镇（街）要编制基层便民服务中心服务事项清单和事项受理材料标准化手册，明确受理条件、申报材料、流程时限、注意事项等审查要点，提供规范表格、填写说明和示范文本，并实施动态管理，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建设。各镇（街）便民服务中心、分中心要科学设置办事窗口，以设置综合窗口为主，对面向企业和群众面广量大、常年服务

不间断的事项，设立固定窗口；对定期办理的季节性、临时性事项，设立机动窗口。要完善首问负责、窗口值守、限时办结、一次性告知、政务公开、绩效考评、工作人员行为规范、投诉举报受理等配套制度，做到“四个公开”（即程序公开、依据公开、时限公开、结果公开），确保各项服务工作有章可循、有序运行。

3、完善政务服务功能。2019年12月底前，各服务大厅要设立帮办代办服务，镇、村要实现帮办代办服务全覆盖。要提高山东政务服务网应用范围，凡是没有自上向下要求使用自建系统办理事项的一律使用省政务服务网进行事项办理、咨询和投诉，实现与企业、群众密切相关的便民服务事项全程在线办理，提高网上办理比例和效率；对未使用省政务服务网办理事项的，要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报送工作台账。建立健全服务窗口“无否决”机制，改“不能办”为“怎么办”、“不是我办”为“告知谁办”、“不知道如何办”为“想办法协调办”。

4、强化政务服务考评。加强政务服务风险防控，织密政务服务防护网，通过技术手段，实现全区各级政务服务大厅实时监控联网覆盖，对窗口工作人员服务态度、工作纪律等进行监督管理。建立考核体系，对镇（街）便民服务中心、部门（分中心）报到情况、履职过程、履职效果形成工作记录并进行考核评分，对“不到位、慢到位、到位不作为”等情况，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每月进行汇总向区委、区政府报告，并将政务服务

行为、服务效能、工作作风、综合报到等情况作为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考核的重要依据。

（三）加快推进市民中心建设。为加快推进市民中心建设，争取尽快投入使用，区政府成立了以主要领导为组长的市民中心建设推进工作领导小组（附后），各成员单位要按照“对标赶超、后来居上”的目标，在保证质量与安全的前提下，全力推进市民中心建设。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北新办要积极联合各部门集中协调目前存在的困难，确保场地装修、办公设施设备安装到位，软件和硬件的开发、配置及联调联试到位。要积极做好市民中心进驻准备，以“三集中三到位”为原则，制定人员、事项、职能等进驻实施方案及运行管理制度，协同打造更加公开、规范、高效、便民的政务服务大厅。

三、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镇（街）、各相关部门要提高思想认识，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统抓工作落实，将“吹哨报到”、政务服务监督管理、市民中心进驻作为“转职能、转方式、转作风”的基础性工作。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要加强统筹指导、综合协调，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确保各项工作顺利推进。

（二）改革探索创新。要立足政府直接服务群众的实际，在联动办理、快速反应的基础上，进一步在优化业务流程、帮办代办、人员培训、应用信息化等方面积极探索创新，形成特

色经验，更好的服务群众。

（三）强化宣传引导。充分发挥报刊、电视等传统媒体和网络新媒体的作用，做好政策宣传解读，加强舆论监督，提高群众知晓度，及时让群众享受到便利。同时，要注重选树优秀典型，开展正面宣传，发挥辐射作用，营造良好工作氛围。

附件：市民中心建设推进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及职责

台儿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0月24日

（2019年10月24日 印发）

注：本文附件详见台儿庄区人民政府网站

台儿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台儿庄区环境空气质量考核奖惩 办法的通知

台政办字〔2019〕23号

各镇人民政府，运河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区政府各有关部门，各大企业：

《台儿庄区环境空气质量考核奖惩办法》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台儿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1月5日

台儿庄区环境空气质量考核奖惩办法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按照《台儿庄区打赢蓝天保卫战作战方案（2018-2020年）》的要求，进一步压实各镇（街）、各相关部门、各企业改善环境空气质量的工作责任，调动积极性，依据《枣庄市环境空气质量考核奖惩办法》，结合我区环境空气质量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部分 镇街考核奖惩办法

1、考核对象及考核指标

第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对我区六个镇（街）环境空气质量的月度、季度、半年和年度考核排名。

第二条 六个镇（街）考核分为两部分，第一部分为空气质量考核，第二部分为大气污染治理相关工作完成情况考核。

空气质量考核依据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和综合指数同比变化率进行排名（市生态环境局公布排名的，采用市公布排名）；大气污染治理相关工作完成情况考核依据信访件、省市区督办件等进行排名。

2、环境空气质量数据及工作情况认定

第三条 六个镇（街）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的采用、剔除、数据无效处理，按照市环境空气质量考核奖惩办法执行。

第四条 大气信访件以上级生态环境部门转办件、市长热线转办件核计；大气督办件以中央、省、市生态环境督察、专项督察、

大气秋冬季检查的转办件、市委市政府领导和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批示件核计；涉大气“散乱污”企业整治以省、市、区生态环境部门检查督查时发现并发送转办通知单或其他文书核计；燃煤锅炉以发现拍照取证或其他文书核计；秸秆焚烧点以卫星拍照和平时巡查发现并发送转办通知单或其他文书核计。

3、考核分值计算方法

第五条 环境空气质量考核排名按照市环境空气质量考核奖惩办法进行计算排名。环境空气质量总分为100分，空气质量得分=100-5×（区级名次-1）；凡进入全市镇（街）排名前20名，当月得满分，凡进入全市镇（街）排名后6名的镇（街），当月加扣10分，连续两个月进入全市镇（街）排名后6名的镇（街），当月加扣20分，连续三个月进入全市镇（街）排名后6名的镇（街），当月加扣30分。

第六条 工作完成情况总分为100分，信访件经核查属实的，每个件扣5分；督察转办件每件扣5分；每发现一个“散乱污”企业扣5分；每发现一台燃煤锅炉扣5分；每发现一个秸秆焚烧点扣5分。当月分数扣完为止，不倒扣分。

第七条 环境空气质量与工作完成情况按8:2比重计算，当月各镇（街）空气质量综合得分=空气质量得分×0.8+工作完成情况得分×0.2；季度（年）各镇（街）空气质量综合得分=季度（年）空气质量得分×0.8+季度（年）工作完成情况得分均值×0.2。

4、考核情况的运用

第八条 环境空气质量达不到国家二级标准的镇（街），进入全市镇（街）排名后6名的镇（街）或空气质量综合得分当月区级排名倒数第一的镇（街），由区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指挥部办公室对该镇（街）分管负责人进行警示谈话；连续两个月进入全市镇（街）排名后6名的镇（街）或空气质量综合得分连续两个月区级排名倒数第一的，由分管区长对镇（街）镇长（主任）进行约谈。

第九条 当月区级排名第一的镇（街），奖励10万元，倒数第一的镇（街），罚款10万元；凡当月排全市前六名的，区级再奖励10万元，当月排全市后六名的，区级再加罚10万元。年终前，区生态环境分局汇总镇（街）全年奖惩意见，区财政局根据其意见对奖惩资金进行年终体制结算。

第十条 连续三个月进入全市镇（街）排名后6名的镇（街）或连续三个月空气质量综合得分区级排名倒数第一的镇（街），对镇（街）镇长（主任）进行问责，对该镇（街）涉气项目停批。一年内，因工作不力，累计六个月进入全市镇（街）排名后6名的镇（街）或空气质量综合得分区级排名倒数第一累计六个月的镇街，对该镇（街）书记进行问责。

第十一条 如区里未完成市里下达的年度目标任务，年度空气质量综合得分倒数第一的镇（街），实施一票否决，取消该年度评先树优资格，党政主要负责同志不得提拔、重用。

第十二条对指使篡改、伪造、影响、干扰环境监测数据的弄虚作假行为，以及限制、阻挠环境监测数据质量监管执法的行为，依法依规严肃查处并进行责任追究，涉嫌犯罪的及时移交司法机关。

第二部分 部门考核奖惩办法

1、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实施全区煤炭总量控制，降低煤炭消费总量，足额完成市下达的煤炭消费总量任务，未完成任务指标的，实行一票否决，取消年度评先树优资格。负责全区散煤整治和煤炭生产、销售、流通环节质量监管，严禁劣质煤进入市场；加强对煤炭生产和经营单位煤粉尘污染防治监管，规范储配煤场所，落实防风抑尘、喷淋降尘等措施，所有散煤点和煤场密闭装运，严禁露天堆放。区大气污染防治督导考核组发现一起通报一起，通报后未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由区政府、区纪委监委约谈、问责；全年被约谈三次或被问责一次，实行一票否决，取消年度评先树优资格。

2、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组织开展重点行业错峰生产工作，按照省市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督促企业在重污染天气时落实限产、停产措施（区生态环境分局配合）。区大气污染防治督导考核组发现一起通报一起，通报后未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由区政府、区纪委监委约谈、问责；全年被约谈三次或被问责一次，实行一票否决，取消年度评先树优资格。

3、区公安分局 加强对行驶机动车排放黑烟车辆的查处

力度，组织淘汰黄标车、老旧车辆；加大对大型货车限行管控力度，严禁大型货车进城；负责城区内燃放烟花爆竹的查处。区大气污染防治督导考核组发现一起通报一起，通报后未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由区政府、区纪委监委约谈、问责；全年被约谈三次或被问责一次，实行一票否决，取消年度评先树优资格。

4、区自然资源局 负责做好国土开发、各类矿山、露天采石场等扬尘污染的整治和查处。区大气污染防治督导考核组发现一起通报一起，通报后未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由区政府、区纪委监委约谈、问责；全年被约谈三次或被问责一次，实行一票否决，取消年度评先树优资格。

5、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做好城区裸露土地扬尘治理；负责城市建筑施工工地扬尘污染防治；负责监督参建主体落实各项扬尘防治措施（6个100%标准）及在重污染天气落实相应措施；负责做好城区主要道路清扫保洁（每月机扫不少于20天，道路洒水每天不少于6次，特殊天气除外）；负责监督管理城区环卫工人焚烧垃圾、落叶的行为。区大气污染防治督导考核组发现一起通报一起，通报后未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由区政府、区纪委监委约谈、问责；全年被约谈三次或被问责一次，实行一票否决，取消年度评先树优资格。

6、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负责城市扬尘污染防治，查处城市规划区内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规定进行建设的行为；负责加强渣土运输车辆管理，依

法查处违规行为；负责做好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露天烧烤污染等行为的防治和查处；负责辖区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秸秆、落叶及其他产生烟尘气体物质的查处；负责依法查处辖区内运输散流物质撒漏、乱倒乱卸以及施工车辆带泥上路污染道路等违法行为。区大气污染防治督导考核组发现一起通报一起，通报后未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由区政府、区纪委监委约谈、问责；全年被约谈三次或被问责一次，实行一票否决，取消年度评先树优资格。

7、区交通运输局 组织实施交通运输干线污染治理，对职责范围内机动车环境污染实施监督管理，加强公路建设工程及道路运输污染防治和管理；负责对交通施工混凝土搅拌站、沥青搅拌站等临时施工点的污染治理监督（5个100%标准）。区大气污染防治督导考核组发现一起通报一起，通报后未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由区政府、区纪委监委约谈、问责；全年被约谈三次或被问责一次，实行一票否决，取消年度评先树优资格。

8、区农业农村局 负责做好全年秸秆禁烧工作的监督和管理。区大气污染防治督导考核组发现一起通报一起，每月发现火点五次以上的，由区政府、区纪委监委约谈、问责；全年被约谈三次或被问责一次，实行一票否决，取消年度评先树优资格。

9、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负责成品油监管工作，组织开

展油品升级和加油站清理整顿工作，监督加油站和石化生产存贮销售企业采取防渗防漏措施；负责对全区加油站的油气回收改造进行监督。区大气污染防治督导考核组发现一起通报一起，通报后未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由区政府、区纪委监委约谈、问责；全年被约谈三次或被问责一次，实行一票否决，取消年度评先树优资格。

10、区生态环境分局 受区政府委托，在本单位职责范围内，加强对重点企业治污设施监管，加大对大气污染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违法必罚，应罚尽罚。区大气污染防治督导考核组发现监管不到位或该处罚未处罚的，发现一起通报一起，通报后未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由区政府、区纪委监委约谈、问责；全年被约谈三次或被问责一次，实行一票否决，取消年度评先树优资格。

11、其他环委会成员单位 各成员单位要按照“管行业必须管环保”的要求，根据本单位、本部门工作职责切实履行环保责任，加强对生态环境保护的监督管理。区大气污染防治督导考核组发现监管不到位或该处罚未处罚的，发现一起通报一起，通报后未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由区政府、区纪委监委约谈、问责；全年被约谈三次或被问责一次，实行一票否决，取消年度评先树优资格。

第三部分 国有及其他企业考核奖惩办法

1、国有企业 严格落实“谁污染谁治理”，担负环境污

染治理主体责任。区大气污染防治督导考核组发现一起通报一起，通报后未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由区政府、区纪委监委约谈、问责；全年被约谈三次或被问责一次，实行一票否决，取消年度评先树优资格。全年一次因环境污染问题被行政处罚，取消所有减免退税政策；每次因环境污染问题被行政处罚，扣除主要负责人及相关责任人当年年薪奖 10%。

2、其他企业 严格落实“谁污染谁治理”，担负环境污染治理主体责任。区大气污染防治督导考核组发现一起通报一起，通报后未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由区政府约谈。全年一次因环境污染问题被行政处罚，取消所有减免退税政策；全年两次因环境污染问题被行政处罚，在项目审批、资金扶持、企业用地、企业征信等方面给予限制。

第四部分 附则

- 1、本办法由台儿庄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解释。
- 2、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1 月 5 日印发)